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7906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 CHALOEMCHOKECHAI THANYALUCK(下稱C君，護照號碼:AC383\*\*\*\*)違反就業服務法條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2年3月2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0466372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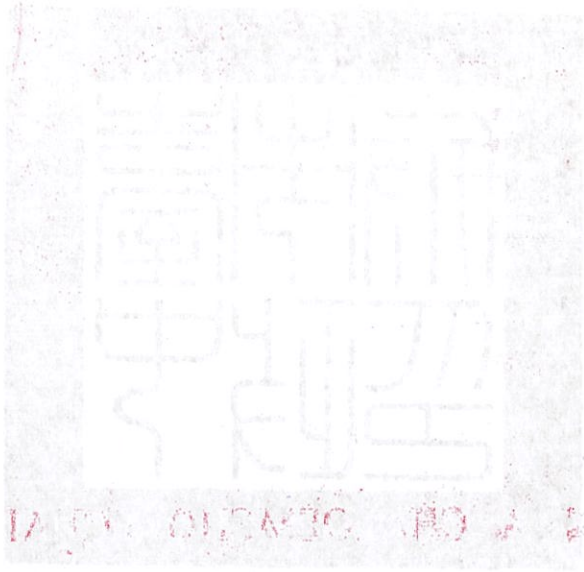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渠已於112年2月1日離境，因C君為觀光入境，函詢內政部移民署C君母國地址，經函復表示無C君國外地址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張秀嵐 局長